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马岙卫生院、双桥卫生院、干览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合同号）： ZJFZ-03053/2-2025

采购类别：（ ）院内议标采购；（☒）委托或公开招标采购；（ ）跟标采购

甲方（买方）：舟山市定海区医疗集团

乙方（卖方）：宁波天泽鼎丰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60	迈瑞	深圳	套	3	150000.00	450000.00

附注：物资配置清单见附件，属于批量打包招标采购的在物资配置清单中详细分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4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1 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配套试剂耗材

8.1 质保期捌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承诺每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免费提供配套试剂耗材人民币价值 15 万元，三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免费提供配套试剂耗材人民币总计价值 45 万元。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的配套试剂耗材须为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并随设备同步交付。若试剂质量问题导致医疗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乙方未履行试剂耗材承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任意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9.2 交货方式：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交货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医疗集团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甲方按以下第 10.1.2 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0.1.1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0.1.2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甲方向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向非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由大型企业制造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全部物资及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3、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或者履约保函导致的支付延期, 甲方免责。

10.2 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10.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0.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要求原厂原包装。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2.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2.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 乙方承担纠纷引发的全部费用。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并

在 1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约定备机服务的，超过 1 周无法修复的，则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捌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质保期后甲方选择买保，则每年保修服务费不超过设备购买价的 3%。

11.7 如果质保期后，甲方不选择买保，甲方只承担维修配件费用，且维修配件价格约定为乙方日常报价的 70% 支付。

11.8 附原厂方保修承诺书。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详细清单见附件配置。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例如监控、病例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或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1%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千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协商决定。

15.5 乙方违反《舟山市定海区医疗集团物资与服务采购廉政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补偿，相关补偿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

15.6 乙方若无法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协商，或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舟山市定海区)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如同时属于财政部门审批项目的,还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舟山市定海区医疗集团物资与服务采购廉政合同》、物资配置清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未涉及到的条款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医疗集团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宁波天泽鼎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新典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宁波古林支行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401381277918

附件：

BS-860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主机	迈瑞 BS-860	3 套
2	UPS 不间断电源	/	3 台
3	纯水机	/	3 台
4	LIS 工作站	/	3 套
5	打印机	/	3 台
6	基本附件包	/	3 套

